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來函檔號 YOUR REF :
本函檔號 OUR REF : CB(3)/M/MR
電 話 TELEPHONE : 3919 3300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2810 1691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李國麟議員、陳克勤議員、
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志全議員、
梁繼昌議員、郭家麒議員、郭榮鏗議員、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葉建源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林卓廷議員、邵家臻議員、陳淑莊議員、
許智峯議員、鄭俊宇議員及譚文豪議員

各位議員：

根據《議事規則》第91條動議的議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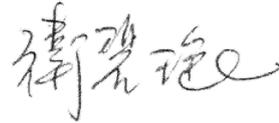
你們已分別作出預告，表示擬於2017年12月6日或1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議事規則》第91條，動議合共106項議案，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18(1)條、第34(5A)條、第36(5)條、第38(1)條或第45(2)條。立法會主席指示我回覆你們如下。

《議事規則》旨在規管立法會及其委員會會議的程序和相關事宜，有關各方(包括全體議員)均須遵守。上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議案擬達致的效果是：(一)調動立法會處理會議事項的次序，這會影響立法會審議有關項目的進度，亦會影響其他議員較早前已作預告的事項在指明會議上獲處理的次序；或(二)改變議員於審議修訂《議事規則》議案的發言時間；或(三)改變在指明會議上處理秩序的程序。

請你們注意，就提出暫停執行《議事規則》議案以適用於議員事項而言，根據一貫做法，有關議案應先在內務委員會討論並取得該委員會同意，才由該委員會主席或相關議員就有關議案作出預告，讓立法會主席考慮是否批准有關議案。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二條，立法會主席行使的職權包括決定立法會議程。《議事規則》第19(1)條亦規定，立法會議程由立法會主席決定。鑒於未有資料顯示，你們已按照一貫做法提出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的議案，立法會主席不會考慮批准將有關議案列入上述會議的議程內。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2017年12月1日

副本送：立法會其他議員